

证券代码：300283

证券简称：温州宏丰

编号：2017-050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- 4、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（1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（2）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：2017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14：30
 - （2）网络投票：2017年5月18日-2017年5月19日，其中：
 -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19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 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18日 15:00 至2017年5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633 号温州宏丰

合金有限公司 3 楼 3-1 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晓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68,645,4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8336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四人，代表股份 268,645,4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4.8336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641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54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四人，代表股份 268,645,4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8336%。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四人，代表股份 268,645,4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8336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641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54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温州宏丰合金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268,64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6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广新律师、张彦博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7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